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金徽酒之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及2023年8月21日之有關出售金徽酒之股份的公告（「**前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前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本次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代價調整

基於（1）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2）於交易期間內買方賣出出售股份之價格；（3）於交易期間內買方持有的出售股份之市值；及（4）出售股份於交易期間內派發之分紅，代價將進行向上或向下調整（「**代價調整機制**」）。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向買方支付的最高代價向下調整金額（如有）不超過人民幣50,979,630元。雖然沒有設定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最高代價向上調整金額，但參考目標公司歷史股價對可向買方收取之最高總代價進行最佳估算，本公司認為，在代價調整機制下本次出售事項於任何時點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回購

誠如前期公告所披露，賣方將按照不低於買方出售價格（即回購的最低轉讓價格）（「**回購價格**」）回購買方持有的剩餘出售股份（如有）。儘管回購沒有設定最高回購價格，但經考慮代價調整機制及補充協議條款，本公司認為，倘出售股份於回購日期的市場價格高於買方出售價格，買方將於公開市場賣出剩餘出售股份以享有更高投資升值。因此，本公司認為實踐中回購價格高於買方出售價格之可能性極低。由於各方在回購前需就回購價格達成一致意

見且根據買方出售價格計算之回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回購義務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從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報告及公告之規定。雖然可能性極小，但倘若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前期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前期公告的補充，應與其一並閱讀。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3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慶飛先生、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